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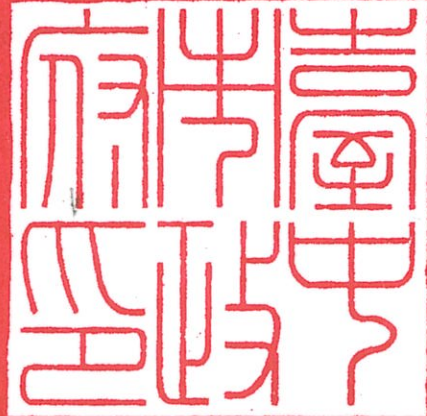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715號

附件：「嚴禁自盡圖賴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嚴禁自盡圖賴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7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嚴禁自盡圖賴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-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砂岩/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
(二)具有史事淵源。

(三)為治臺巡撫丁日昌所下禁制令，可反映當地社會風氣，具社會史料價值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  
副市長蕭家淇代行